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9:00-11:30 及 13:3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and 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为确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股东会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股东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

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淞阳江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召集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4.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8.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 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10. 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会议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纽威数控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